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王馨儀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57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35678864_10930574800A0C_ATTCH1. pdf、
35678864_10930574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影
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

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